

高雄市政府第 76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另有公務）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王宏榮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李瓊慧
（曾純倩代） 吳立森 廖泰翔 石慶豐
（洪耀庭代） 姚志旺（梁銘憲代）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易勳（黃振佑代） 蔡宛芬
江健興 趙瑞華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陳盈秀
侯尊堯 林楷軒 陳博洲 洪羽珊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林鴻位 蕭見益 劉德旺 劉文甲 陳毓君
（林宗銓代） 陳景星 黃美玲 賴美娥
（陳明邦代） 陳秋霞 賴立齡 張淑貞 梅兆平
孫筱慈 車世民 楊純菁 王瑞麟 陳瑞勇 楊明融
朱淑華 梁孔成 謝鶴琳 莊家柔 張純菁 吳茂樹
周益堂 張安君 黃伯雄 鄭美華 蔡青芬 陳靜蘭
陳昱如 吳進興 蘇平福 鄭明興 陳佑瑞

列席：孔賢傑（林桂英代） 杜司偉（陳金山代） 蔡怡甄
吳孟樺 王中君（李姍嬋代）

主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海洋局石局長慶豐、農業局姚局長志旺及水利局蔡代理局長易勳公假至議會，分別由洪主任秘書耀庭、梁副局長銘憲及黃專門委員振佑代理；財政局李局長瓊慧及梓官區公所陳區長毓君另有公務，分別由曾副局

長純倩及秘書室林主任宗銓代理；茄萣區公所賴區長美娥請假，由陳主任秘書明邦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捷運局王總工程司彥清報告：

捷運建設及聯開成果專案報告。

捷運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小港林園線建設進度及財源籌措情形說明，並在此感謝市府長官與各機關對本市捷運建設之支持及協助。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捷運局報告。請捷運局務必留意各捷運建設工安事宜，減少對交通衝擊，並加速後續招標與施工銜接作業。另因應環狀輕軌運量成長，請捷運局加強辦理列車增購及營運調度。

(三) 在聯合開發方面，請捷運局加強招商，結合公益設施與都市發展，擴大捷運使用人口與整體效益，同時研議以收取權利價值權利金為主，並依據捷運建設施工期程，適度分配收取時間點，以適時挹注捷運建設所需經費。

貳、討論事項

第1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 2 案－觀光局：本市大社區鹽埕段 559 地號計 1 筆(共 1 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土地面積共計 41.98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總值新臺幣 26 萬 276 元，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勞工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 115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勞博新境 與時俱進」勞工博物館提升計畫資本門及經常門共計獲 270 萬元補助，因 11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新臺幣 337 萬 5,000 元（補助款 270 萬元及配合款 67 萬 5,000 元），為利計畫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4 案－環保局：為執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15 年度高雄市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物料資源循環暨農膜回收機制管理計畫」，核定經費共新臺幣 270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230 萬元、本府配合款：40 萬 7,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5 案－工務局：為執行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5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

全計畫」－「台 1 線建國路二段 383K+950~384K+600（文衡路~經武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甲仙區省道台 20 線（57K+675~58K+000）文化路甲仙形象商圈人行道改善工程」、「岡山區中山北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火車站前 7-11-岡山路）」等三案，經費新臺幣 4,170 萬 660 元【中央補助款 3,502 萬 8,000 元（占 84%）、本府配合款 667 萬 2,660 元（占 16%）】，因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6 案－工務局：為內政部補助本府 115 年度「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核定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1,190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7 案－文化局：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第 2 階段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378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162 萬元）共計新臺幣 54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15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115 年大湖埤排

水一中排上游防潮閘門設置工程(不含設計)等5件」計畫，擬請准予提列115年度一般性補助款3,828萬3,000元及配合款1,276萬1,000元合計新臺幣5,104萬4,000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115年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第二年)」計畫，擬請准予提列115年度一般性補助款547萬4,000元及配合款1,952萬6,000元合計新臺幣2,500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杉林區公所：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高雄杉林森林市集音樂會」活動經費新臺幣60萬元、本府自籌40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主席指示事項

- 一、在此提醒各局處首長，接獲酒駕、毒駕、性騷擾及霸凌(包含校園與職場)案件，應於3天內通報權管副秘書長並進行列管追蹤，倘為重大違規案件，亦應回報予府級長官辦公室知悉，且事證明確者務必從嚴從速辦理，以展現本府對上述議題之重視。

二、氣候逐漸炎熱，請各水域主管機關落實巡查機制，並請教育局、消防局等機關加強防溺宣導，尤其應針對學生戲水加強安全宣導。

三、現在是腸病毒好發季節，請衛生局與教育局持續加強宣導學校、幼兒園環境清消，並落實正確洗手。

四、汛期將近，請水利局、環保局持續加強側溝清淤工作，並適時宣導讓民眾瞭解清疏情形。另請權管機關於雨後落實市場等登革熱高風險場域環境維管。

散 會：上午10時15分。